

115年 國立高雄大學「夏日學校」活動報名表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1.用於結業證書 2.如:王小明, Xiao-Ming Wang	
生理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日 (西元年/月/日)	
手機號碼		聯絡信箱	
用餐習慣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學校/年級	
隊服尺寸	<input type="checkbox"/> XS <input type="checkbox"/> S <input type="checkbox"/> M <input type="checkbox"/> L <input type="checkbox"/> XL <input type="checkbox"/> 2XL		

以下為活動投保使用

緊急聯絡人		關係(與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學生本人身份證字號	

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本人為 _____ (姓名) 之 父親 母親 監護人，
茲同意子女參加115年8月3-10日之「夏日學校」活動。
本人並已閱讀過本活動之活動辦法，要求子弟於活動期間遵守一切紀律及規範等規定，如不遵守規定違反紀律，願自行負責。

家長簽名： _____ (家長)連絡電話： _____

學生簽名： _____ 就讀學校/年級班別： _____

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

(詳細說明請見第二頁)

- 1.個人資料保護告知事項： 本人已閱讀並同意上述個人資料蒐集告知事項。
- 2.肖像權使用授權：現場將進行錄影與攝影，影像將用於官網、社群媒體、新聞撰稿等成果展示。
是否同意主辦單位使用您的肖像權。 同意 不同意
- 3.其他需求備註：如有其他上述未盡事宜，請填於此項。

學校章戳/高中端

請學校教務處核章，以確認本次參與經過學校核可

高中端報名窗口：國際處王怡方助理(電話:07-591-9103、Email:yifang123@nuk.edu.tw)

本表單請簽章後以掃描檔寄至承辦人Email，謝謝您。

並請標註檔名:xx學校xx同學-夏日學校報名。

115年 國立高雄大學「夏日學校」活動報名表

本活動依據個資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包含識別個人姓名、行動電話、電子郵件、身份證字號等。上述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將僅限本活動業務需要使用，並遵守個資法之規定妥善保護您的個人資訊，並於活動結束後立即銷毀。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您可向本社行使之個資權利包括：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更正、處理、利用及刪除。

【個人資料保護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I0050021>

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發布本個人資料保護聲明暨蒐集同意書，以告知您的責任與權利，並徵求您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當您在下方方格內勾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理解並接受本同意書所列之內容。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管理

- 1.本校將根據中華民國（台灣）《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章，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個人保險及學生學籍紀錄。
- 2.請提供準確、最新且完整的個人資料。
- 3.本校為便利行政作業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包含表格中標示為必填欄位的資訊。
- 4.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變動，請通知本校以維持最新資訊。
- 5.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的資訊，可能會損失特定的權益或優惠。
- 6.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您有權行使以下權利：
 - (1)查詢或請求閱覽所蒐集之資料。
 - (2)請求製給所蒐集資料之複製本。
 - (3)請求補充或更正所蒐集之資料。
 -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所蒐集之資料。
 - (5)請求刪除所蒐集之資料。

行使上述權利時，申請人應依本校規定辦理身分核驗後提出申請。如委託他人辦理，應同時提交委託書及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驗。然而，本校得因各處室及學院之行政需求而拒絕您的請求。此外，若您因行使上述請求而遭受任何損失，本校概不負責賠償。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 1.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係為滿足行政之需求。
- 2.將您的個人資料用於本條第1項以外之用途前，本校將事先徵得您的書面同意。雖然您得拒絕提供個人資料給本校，但您可能因此喪失特定的權益或優惠。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限

除法律或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關於因舉辦考試所得個人資料之保存期限外，本校保存個人資料之期限，以達成上述蒐集目的所需之時間為準。

四、基本資訊安全

若您的個人資訊因本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因天然災害、突發變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導致被竊取、洩露、竄改或受侵害，本校將調查原因，並透過電話、郵寄、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通知您。

五、同意書之效力

- 1.您勾選本同意書，即表示您已閱讀、理解並接受其內容。
- 2.本校有權修改本同意書之內容，任何修訂將公告於本校網站。若您不同意任何修訂，請依第一條第（六）項行使權利，要求本校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該修訂。